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8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振宇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58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振宇幫助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振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被害人楊宗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陳述」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犯詐欺得利罪。

(二)被害人雖有多次以行動電話門號小額付款之方式給付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之訂單款項，惟此係正犯該次詐欺得利行為使前開告訴人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正犯應均祇成立一詐欺得利罪，是被告就上開部分自應僅成立一罪。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己所申辦之本案門號給他人使用，致該等手機門號成為詐騙集團實行詐騙之犯罪工具，不僅助長詐騙之歪風，亦增加檢警查緝困難，且造成被害人受到財產損害，所為不當，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終坦承犯行，態度尚

01 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對被害人所造成之損
02 害、又被告已與被害人調解成立並賠償其損失完畢，有臺中
03 市烏日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影本、聲請撤回告訴狀、本院準
04 備程序筆錄各1份在卷可參（見調偵字卷第5、7頁、本院卷
05 第60頁），並考量被告自陳目前從事白牌計程車，需扶養妻
06 子與小孩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6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
07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8 四、沒收：

0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1 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查卷內並無事證足認被告確有因
12 本案獲得任何不法利益，是依罪疑唯輕原則，認被告本案無
13 任何犯罪所得，故自不生沒收其犯罪所得之問題。至被告名
14 下之本案門號之SIM卡，固係被告用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15 物，惟未經扣案，且該門號之SIM卡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
16 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收或追徵，除另使刑事執
17 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
18 響，且對於預防及遏止犯罪之助益不大，顯欠缺刑法上重要
19 性，是本院認該些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
20 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盧奕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劉慈萱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調偵字第581號

12 被 告 李振宇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李振宇能預見倘任意將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他人使
19 用，將便於詐欺集團使用該等門號詐欺他人，而使他人因此
20 受騙致發生財產法益受損之結果，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
21 幫助詐欺得利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3時28分
22 許前某時，以不詳方式將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
23 號（下稱本案門號）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嗣取得前揭本案
24 門號之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25 得利之犯意，先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本案門號使用網際
26 網路登入APPLE網路商店之會員帳號後，成立如附表所示之
27 訂單以向不知情之APPLE網路商店購買商品，次再於同日17
28 時52分許透過網際網路向楊宗翰佯稱係其友人，欲給予商店
29 免費購物金，請楊宗翰提供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真實號
30 碼詳卷）及後續收取之簡訊驗證碼云云，致楊宗翰因此陷於

01 錯誤而提供上開資訊，使取得該等資訊之詐欺集團成員旋以
02 行動電話門號小額付款之方式給付如附表所示之訂單款項，
03 因此取得免付該等訂單款項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04 二、案經楊宗翰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振宇於偵查中之供述	本案門號為被告所申辦使用，曾提供予不詳人士登入購買APPLE網路商店商品之事實。
2	①證人即告訴人楊宗翰於警詢時之指訴 ②告訴人楊宗翰提供之訊息對話紀錄、手機畫面截圖及帳單翻拍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烏日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告訴人有於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點遭詐欺後，提供如犯罪事實欄所示資訊而遭以其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小額付款購買如附表所示訂單商品之事實。
3	通聯調閱查詢單，如附表所示訂單之明細資料各1份	如附表所示訂單之各該成立時間，斯時使用之網路IP位址係以本案門號登入使用之事實。

08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9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0 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
11 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12 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

01 共同正犯。本件被告提供本案門號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02 人，作為實施詐欺得利之犯罪工具，其單純提供行動電話門
03 號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被害人施加詐術之行為，
04 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得利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
05 是渠等提供本案門號供人使用之行為，係對於該不詳之人遂
06 行詐欺得利犯行，資以助力。又刑法雖於103年6月18日修正
07 公布，增列第339條之4條：「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
08 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
09 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
10 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
11 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惟按幫助犯係從屬
12 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對正犯之犯罪事
13 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其所應負之責
14 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所犯之事
15 實，超過其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則幫助者事前既不知情，自
16 不負責。查詐欺集團成員雖以上開方式對本件告訴人施以詐
17 術，然被告僅對於本案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後，他人可能作
18 為詐欺使用具有不確定之故意，惟對於詐欺集團施詐術之方
19 式為何，並無證據證明同有認識，故依罪疑唯輕原則，應認
20 被告僅有容任普通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是就其所為，不宜以
21 幫助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之罪名相繩，核
22 先敘明。

23 三、被告以幫助詐欺得利之意思，參與詐欺得利罪構成要件以外
24 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取財罪嫌，且為
25 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
26 照），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本件
27 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同法第358條之妨害電腦使用罪嫌，容有
28 誤會）。另請審酌本案被告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告訴人並
29 已具狀撤回告訴，有臺中市烏日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影本、
30 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供參，是倘被告於審理中坦承犯
31 行，建請量處適當之刑。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9 日

05 檢察官 盧奕勳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08 書記官 李佳恩

09 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1 (幫助犯及其處罰)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訂單名稱	成立時間	訂單金額
1	MNHY3GN6B3	111年11月28日3時28分許	新臺幣570元
2	MNHY3GN6SV	111年11月28日3時28分許	同上
3	MNHY3GN6WD	111年11月28日3時29分許	同上
4	MNHY3GN7G7	111年11月28日3時29分許	同上
5	MNHY3GN7XX	111年11月28日3時30分許	同上

